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因 2018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为公休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5 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东方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股东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均简称“山西卓融”）持有的 20,0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山西卓融所作承诺，其所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该等股份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无异议函，对山西卓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无异议，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 20,000,000 股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18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为公休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

2015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281,742,92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81,742,921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内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6 年 3 月，公司首发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内的 2,158,663,507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5,281,742,92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58,663,5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23,079,414 股。

（三）2016 年首次 H 股公开发售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6,215,452,011 股，其中 H 股为 1,027,080,000 股，A 股因国有股减持减少为 5,188,372,0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3,234,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62,217,163 股（全部为 A 股）。

（四）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

2017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6,993,655,803 股，其中 H 股仍为 1,027,080,000 股，A 股从 5,188,372,011 股增加到 5,966,575,8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3,234,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0,420,955 股（全部为 A 股）。

（五）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2,000,00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5,234,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28,420,955 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36 个月内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3 月，公司首发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内的 2,030,217,163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95,452,0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8,203,792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山西卓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入股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据此，山西卓融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 20,000,000 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受让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起 48 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卓融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

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对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3.29	0	230,000,000
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0	208,700,000
3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01	0	70,372,977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 号	70,372,976	1.01	0	70,372,976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0.85	0	59,215,263
6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西安善美卓和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86	0.60	0	42,223,786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0.50	0	35,186,489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3	0.30	0	21,111,893
9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9	20,000,000	0
1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银华财富资本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074,595	0.20	0	14,074,595
11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 春创益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298	0.10	0	7,037,298
12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中国北方工业 公司	7,037,298	0.10	0	7,037,298
1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化学工业 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518,649	0.05	0	3,518,649

1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111,189	0.03	0	2,111,189
1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1,189	0.03	0	2,111,189
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2,111,189	0.03	0	2,111,189
1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104,152	0.03	0	2,104,152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30	0.01	0	703,73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鑫六号私募基金	211,119	0.00	0	211,119
合计		798,203,792	11.41	20,000,000	778,203,792

注：1. 山西卓融持有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8,288,240	0	568,288,24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915,552	-20,000,000	209,915,5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8,203,792	-20,000,000	778,203,7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168,372,011	20,000,000	5,188,372,011
	H股	1,027,080,000	0	1,027,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95,452,011	20,000,000	6,215,452,011
股份总额		6,993,655,803	0	6,993,655,8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